

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設置『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(所)務會議』(以下簡稱本會議)

二、本會議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(以下簡稱本系教師)參加。
- (二)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主任擔任，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代理之。

三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本系主任、副主任、各委員會代表及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等。
- (二) 審議本系新聘、合聘教師資格，並提送系教評會議。
- (三) 審議本系各種章程或規則。
- (四) 審議本系發展計畫。
- (五) 選定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本系各委員會執行事項。
- (六) 審議本系教學暨課程、圖儀設備採購委員會、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招生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 審議本系年度優良教師及績優導師遴選事宜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臨時會議由主任召集或經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主任召開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校外諮議委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議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學程召集人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